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國小部 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代理懸缺。 2. 聘任期間自報到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至同年 2 月 7 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https://www.k12ea.gov.tw>)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 (四)本校網站 (<https://www.pses.ptc.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

- 一、公告期間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變更，請用白色 A4 紙張列印）。
- 二、本次甄選採 1 次公告分階段方式辦理招考，如第 1 階段招考即補足甄選缺額，將不再辦理第 2、3 階段招考(以此類推)，相關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查閱或來電洽詢。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至報名當日止，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三)因應本校校務推動需要，可配合兼任導師職務者。

二、各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第1階段 招考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 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階段 招考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者。 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款：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 招考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任一款規定者。 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款：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款：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上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陸、甄選作業期程、報名注意事項

一、甄選作業期程：

招考 次序	作業項目	辦理日程及相關事項
第 1 階 段	報 名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
	應試名單公告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布。
	甄 試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50 分前報到。
	成績公告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榜 示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第 2 階段招考缺額。
第 2 階 段	報 名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
	應試名單公告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布。
	甄 試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50 分前報到。

段	成績公告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榜 示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第 3 階段招考缺額。
第 3 階 段	報 名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
	應試名單公告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布。
	甄 試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50 分前報到。
	成績公告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榜 示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以親自到場或委託到場報名為限，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311 號)。
-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於報名時繳交。
-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備審文件以 A4 紙張影(列)印，並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請勿裝訂；證明文件影本須於空白處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章」；如因更名以致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不符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報名資料或證件不齊者，歉難受理)

1. 報名表 1 份(附件 1)。
2. 委託書(附件 2，親自報名者免附)
3. 准考證 1 份(附件 3)。
4.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並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5. 切結書 1 份(附件 4)。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7.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
8.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9.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則免附)。
10.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須至 111 年 2 月以後)，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可填具申請表(附件 5)，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1.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12. 曾任代理、代課教師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13. 回郵信封貼足 28 元郵資 1 個(寄發成績單用，請自行書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四)資格審查不符者，恕不受理。

(五)防疫注意事項：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1. 應試當日如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禁止(或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即不得應考。
2. 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不得應試。
3. 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4. 配合疫情變化，如有新增其他相關因應措施，將隨時於本校網頁公告，務請留意。

柒、甄試：

- 一、甄試地點：於本校舉行，試場位置於甄試前 1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行政大樓 1 樓。
- 二、甄試方式：甄試當日上午 8:50 前完成報到，9:10 起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應試順序及時間，於應試當日公布於本校玄關廣場；應考人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後入場應試。試教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

(一)試教：

甄選類別	試教領域	試教範圍
國小部	語文領域、數學領域	第一到第三學習階段
備註：		
1. 試教時間為 7 分鐘(6 分鐘時按一次「短鈴」通知，7 分鐘時按一次「長鈴」即停止)。		
2. 國小部應試者：請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試教範圍自行設計一教學活動進		

行試教。

3. 請準備教案一式3份供委員參閱。

4.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二) 口試：口試時間為 8 分鐘（7 分鐘時一次「短鈴」通知，8 分鐘時按一次「長鈴」即停止）。

三、配分比例及錄取總成績計算：

(一) 配分比例：試教佔 50%、口試佔 50%，合計滿分為 100 分。

(二)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各項成績皆相同時，以身心障礙者為優先，原住民次優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取捨。

捌、成績複查：

一、受理時間：依前開甄選作業期程辦理。

二、複查方式：以傳真方式受理，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 6）及准考證，傳真至 08-7805518 後，致電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確認（08-7805510 分機 202）並提供回復傳真電話；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傳復複查結果。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玖、錄取聘任：

一、甄選完成且成績複查無訛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本次甄選實際缺額及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代理教師，並備取若干名；惟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或不足額錄取。

二、正、備取人員依前開甄選作業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並由本校個別通知錄取者。

三、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報請校長聘任。聘期內如有代理原因消滅或聘期屆滿時，應即予終止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

四、備取人員列冊候用：

(一) 代理教師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喪失錄取資格時，由備取名單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 代課教師由備取人員中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之。

拾、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 週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檢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未依限繳交健檢報告、或逾期未報到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三、經人事資料查詢作業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事，將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已聘用者仍予終止聘約。

四、依據 110 年 12 月 1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五、錄取後如有切結書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且須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壹、其他：

一、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延後舉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三、本校申訴電話：(08) 7805510 轉 320，本校申訴信箱 cwanctlbk@mail.edu.tw，須註明姓名及立即聯繫之電話，以憑答覆。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法令節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第 1 階段招考
 ☐ 第 2 階段招考
 ☐ 第 3 階段招考

甄選類別	☒ 國小部 ☐ 國中部及高職部		准考證 號 碼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 役畢 ☐ 免役 ☐ 服役中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四十學分班)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師資培育 課程修畢 學 校						
教師登記	登 記 種 類 及 科 目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習教師	登 記 種 類 及 科 目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備 註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現 職				年 月 至 年 月		
迴避查證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章：111 年 月 日						
繳交證件	☐ 委託書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身障證明	
	☐ 准考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特殊應考需求申請書	
	☐ 照片 2 張(自行黏貼)		☐ 實習教師證書		☐ 其他：_____	
	☐ 切結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志願序位選填表	
	☐ 國民身分證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回郵信封(貼足 28 元郵資)	
審查核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收費核章	已收報名費 300 元		
備註	黑粗框區由本校填記，報考人請勿填寫。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
(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承
辦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請親自簽名蓋章)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請親自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10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招考序別	☐ 第1階段招考 ☐ 第2階段招考 ☐ 第3階段招考	照片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 國小部 ☐ 國中部及高職部		
應考人姓名			
甄 試 時 間	第1階段招考：111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8：50前報到 第2階段招考：1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8：50前報到 第3階段招考：111年2月8日（星期二）上午8：50前報到		
注 意 事 項	一、黑粗框區由本校填記，報考人員請勿填寫。 二、應考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核對。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四、試教及口試時，應考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考，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8-7805510轉分機320；網址： https://www.pses.ptc.edu.tw/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涉違反防疫管制規定者，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應試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禁止(或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仍應考。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依據 110 年 12 月 1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未符合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特殊應考需求申請書

本人持身心障礙證明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擬請提供以下協助或請同意攜帶輔具，俾順利參加考試。

甄試階段	申請協助項目或攜帶輔具名稱	備註

此致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別	☒ 國小部 ☐ 國中部及高職部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准考證及本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別	☒ 國小部 ☐ 國中部及高職部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單位蓋章：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